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

420

台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4樓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
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洪若慈

電話：04-22289111*35205

電子信箱：hrose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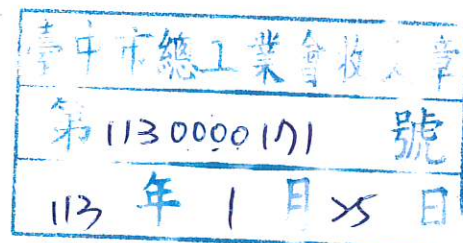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13001794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修正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」，業經勞動部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條文)1份供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3年1月17日勞動條4字第1130147544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勞工權益，使本市所轄事業單位與勞務提供者瞭解相關規定，請協助宣導，並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。

正本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副本：本府勞工局（勞動基準科）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